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

核查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5 日，贵所下发《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关注的相关事项，要求公司做出说明、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我们按《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6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1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2.98 亿元，同比增长 731%，存在“存贷双高”现象。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2）详细说明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末“存贷双高”特征与你公司历年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借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必要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事项（1）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均为日常经营生产所需资金。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对货币资金的管理高度重视，建立了健全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账现金共计 68,296.44 元存放于财务保险柜内，由出纳负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除上述现金外，其余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名下各银行账户中，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货币资金	266,03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619.15
受限资金	145,417.7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注2）	119,647.70
定期存款	24,416.70
履约保证金	947.69
被冻结资金	405.67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受限资金共计145,417.76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奥马冰箱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定期存款为奥马冰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质押的定期存单，履约保证金主要为奥马冰箱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劳动保障保证金，被冻结资金主要为金融科技服务板块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注2：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奥马冰箱与供应商的结算主要采取承兑汇票的方式。2019年12月31日奥马冰箱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0.13亿元，银行为奥马冰箱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约为7.83亿元，开票缺口约为10.9亿元，因此奥马冰箱采用自有资金100%质押开票，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过高。

注3：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被冻结账户为2个，被冻结资金合计为385.57万元，其余账户均已全额解除冻结。

综上，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均为日常经营生产所需资金，其使用及存放管理规范，符合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除所列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公司严格做到自有资金独立管理，符合财务管理的独立性要求。

**事项（2）详细说明2019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末“存贷双高”特征**

与你公司历年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1)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二级明细	2019 年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66,036.91
借款总额	短期借款	110,02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90.92
	长期借款	129,772.55
	应付债券	
	小计	258,484.95
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97.1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97.16%。公司“存贷双高”的特征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冰箱制造和销售业务以及金融科技业务，分属不同的子公司经营。其中冰箱制造及销售业务需要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进行周转，维持正常运营，公司账面资金扣除受限制资金后，剩余可用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冰箱制造及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运营，此外，冰箱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由负责运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借入纾困资金 9.7 亿元，年化利率 9%，按照公司纾困计划的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收益除保留必要的经营发展资金外，需每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偿还纾困资金的本金与利息，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已归还纾困资金本金 47,530.00 万元，支付利息 8977.43 万元，尚需支付的本金金额为 49,470.00 万元，按计划公司应于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前偿还本金 12367.5 万元，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化利率仍为 9%。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出现存款偏高的现象。

公司的银行借款偏高主要系因为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的开展及运营需要一定的资金，受互联网金融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的影响，金融科技板块的业绩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从而导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及部分借款逾期。针对公司债务问题，公司管理层积极制定有效、可行的偿还方案、并全力推进、落实，报告期末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已偿还银行借款共计 118,865.85 万元，公司债务问题已逐步缓解。

公司近三年的货币资金及借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二级明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66,036.91	228,908.60	138,474.85
借款总额	短期借款	110,021.48	215,729.57	211,3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90.92	96,678.42	9,081.60
	长期借款	129,772.55	15,616.20	30,834.40
	应付债券			99,026.72
	合计	258,484.95	328,024.19	350,292.72
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97.16%	143.30%	252.96%
下降幅度		46.14%	109.66%	

对比显示，公司借款总额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109.66%，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46.14%。

由于公司业务结构的特殊性，导致公司存在的“存贷双高”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2) 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和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同比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286.26	21,353.10
减：利息收入	1,713.05	2,668.4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6,245.09	10,552.20
银行手续费	1,674.70	742.35
合计	18,002.82	8,874.75

2018 年与 2019 年人民币汇率呈下降趋势，形成了较大的汇兑收益，同时，由于 2019 年较 2018 年人民币汇率波动相对平稳，故本期产生的汇兑收益与 2018 年同比减少。利息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理财产品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2019 年度银行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偿还了银行借款所支付的逾期利息和罚息较高所致。

事项(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借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主要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提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用途
1	奥马电器	银行 1	3,164	2017/11/1	2018/10/31	8.000%	<b>信用担保：</b> 赵国栋、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质押担保：</b> 奥马电器持有的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担保 48,697 万元、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担保 14,203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		银行 2	15,496	2015/12/18	2020/12/18	4.900%	<b>信用担保：</b> 赵国栋； <b>质押担保：</b> 赵国栋持有的奥马电器 1392.3 万股股票、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取得中融金 51% 股权并购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		银行 3	3,195	2017/7/13	2020/7/10	6.555%	<b>信用担保：</b> 赵国栋 <b>质押担保：</b>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补充流动资金
4		银行 4	4,750	2019/2/13	2020/2/9	7.695%	<b>信用担保：</b> 赵国栋	展期，补充流动资金
5		银行 5	3,900	2019/3/14	2020/1/13	8.000%	<b>信用担保：</b> 赵国栋、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质押担保：</b> 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星红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展期，补充流动资金
6		银行 6	3,411	2019-8-9	2020-8-8	6.525%	信用担保：赵国栋、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展期，补充流动资金
7		银行 7	16,000	2019/5/24	2020/5/24	8.700%	<b>信用担保：</b> 赵国栋、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展期，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提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用途
8		银行 8	3,323	2018/7/12	2019/7/5	7.000%	<b>信用担保:</b> 赵国栋、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9		银行 9	10,000	2019/7/15	2020/7/9	7.656%	<b>信用担保:</b> 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赵国栋特别担保	展期, 补充流动资金
10		银行 10	10,000	2019/7/16	2020/7/15	7.656%	<b>信用担保:</b> 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赵国栋特别担保	展期, 补充流动资金
11		银行 11	9,900	2019/7/23	2020/7/22	8.135%	<b>信用担保:</b> 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赵国栋特别担保	展期, 补充流动资金
12		银行 12	25,900	2019/7/26	2020/7/25	5.655%	<b>信用担保:</b> 赵国栋、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钱包生活(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借新还旧
13		银行 13	13,000	2019/12/18	2022/12/17	6.650%	<b>信用担保:</b> 赵国栋、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福州中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4		信托机构 1	97,000	2019/5/18	2+2+1	9.000%	<b>信用担保:</b> 赵国栋; <b>质押担保:</b> 奥马电器持有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偿还公司债券
15	钱包金服	银行 14	19,773	2019/9/27	2021/9/26	8.502%	<b>信用担保:</b> 赵国栋、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钱包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6		银行 15	6,700	2019/11/18	2020/5/15	3.29%	<b>抵押担保:</b> 抵押物为企业工业厂房	补充流动资金
17	奥马冰箱	银行 16	1,000	2019/11/19	2020/5/15	3.50%	<b>抵押担保:</b> 抵押物为企业工业厂房	补充流动资金
18		银行 17	10,000	2019/3/15	2020/3/15	5.01%	<b>抵押担保:</b> 抵押物为企业工业厂房	补充流动资金
19		银行 18	1,973	2019/2/20	2020/3/18	2.88%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企业工业厂房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58,485					

从上表分析,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发生在金融科技服务板块, 大部分为银行借款展期和借新还旧, 奥马冰箱发生的借款主要为满足短期资金周转所需。

报告期末至本回复披露日, 上表中序号 1、2、3、5、6、8、12 项借款已全

部偿还；序号 4 项部分偿还，借款余额 4,675.00 万元；序号 7 项部分偿还，借款余额 5,985.00 万元；序号 9、10、11 项部分偿还，借款余额为 27,270.42 万元；序号 14 项部分偿还，借款余额为 49,470.00 万元，序号 15 项部分偿还，借款余额为 19,545.73 万元；共计偿还借款 118,865.85 万元。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核，关注是否存在虚构、挪用货币资金、隐瞒账外负债等情形，将货币资金审计确定为重大风险领域。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一）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货币资金相关业务流程，对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二）获取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银行借款明细账，并核对总账、明细账是否一致；

（三）监盘库存现金，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并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

（四）获取公司各银行账户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与账面核对，核实是否有未达账项；

（五）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及共管账户的情形；

（六）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已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销户证明文件；

（七）对包括并不限于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在内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专人跟踪回函并编制银行函证控制表；对于取得的银行函证回函，核对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函证结果是否一致，核查银行存款是否存在被质押或限制使用的情况，核实银行存单是否为公司所有；

（八）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九）对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1 天的货币资金收支，检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十）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关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一) 获取期后银行借款偿还凭证，检查期后还款情况；

(十二) 检查评价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期末列报是否恰当、完整。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余额真实、准确、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2019 年末货币资金与银行借款“存贷双高”的特征与公司业务板块和经营特点相关，财务费用增长真实、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事项 2、2019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3 亿元，同比下降 5.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328.85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6 亿元，上年同期为-1.25 亿元。请你公司：**

**(2) 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 亿元、24 亿元、17 亿元和 16 亿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0.9 亿元、2.1 亿元、0.02 亿元、-2.4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情况不完全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所处行业及经营不存在季节性，公司冰箱制造及销售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每年 3 月至 8 月相对为销售旺季，每年 9 月至次年 2 月相对为销售淡季），公司近三年分季度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 年业务收入	168,393.97	236,743.14	173,163.63	160,950.02
2019 年净利润	9,113.50	20,633.18	139.02	-25,666.16
利润/收入占比	5.41	8.72	0.08	-15.95
2018 年业务收入	168,239.89	217,665.27	224,503.76	169,879.15
2018 年净利润	8,587.69	17,870.43	229.05	-218,142.12
利润/收入占比	5.10	8.21	0.10	-128.41
2017 年业务收入	123,532.44	205,546.90	191,836.84	175,519.28
2017 年净利润	5,607.06	15,046.12	11,278.59	7,957.62
利润/收入占比	4.54	7.32	5.88	4.53

公司 2017 年度冰箱和金融科技服务板块均正常经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步增长，各季度变动幅度较为平稳。2018 年度下半年和 2019 年度由于公司金

融科技服务板块业务受宏观金融环境和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冲击，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持续大幅下滑，因此，各季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受偶然因素影响较大，从公司近三年分季度收入、利润以及占比来看，公司第二、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略高于第一、四季度。

根据公司近三年分季度收入、利润、以及收入/利润占比来看，公司均符合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收入降低利润减少的配比性。其中，2018年和2019年第四季度利润/收入占比较其他季度变化较大，系由于公司在第四季度计提了大额的资产预期风险损失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业绩补偿的信用风险重新评估，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预期信用风险损失并计提减值。公司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审计时，结合公司的行业性质和产品特点，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重点审核，关注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一）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业务流程、合作模式，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了解、测试公司与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获取公司分月、分项目的业务收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

（三）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四）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本期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产品毛利率变动、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五）将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对比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六）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同时函证销售额和销售回款情况；若期末已无往来余额，必要时单独函证销售额和销售回款情况；

(七)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根据销售合同中风险和收益转移的相关条款，检查关键交易证据，包括内部审批文件、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单、货运单、报关单、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证据；

(八) 对营业成本中归集的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摊销、材料发生额，与对应的薪酬分配表、折旧分配表、摊销分配表、原材料库存商品领用汇总表进行核对；对本期大额费用支出检查记账凭证及附件，获取大额合同进行查验；

(九) 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十)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通过抽取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的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一)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对截止报告日前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以进一步验证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十二) 检查评价收入、成本、费用期末列报的完整性、准确性。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

**事项 4、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100%股权，根据年报，你公司称出售中融金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不存在影响。请你公司：**

**(3) 出售中融金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所影响的科目、金额。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出售中融金股权，其 2019 年全年的损益均纳入合并范围。中融金股权出售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资产总额减少 71,843.05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 157,842.48 万元，因出售中融金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对当期财务报表损益无影响。

中融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简化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69,652.24	119,833.54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非流动资产	2,190.81	3,928.80
资产合计	71,843.05	123,762.34
流动负债	118,159.85	139,910.49
非流动负债	39,682.63	39,682.63
负债合计	157,842.48	179,593.12
所有者权益	-85,999.43	-55,83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43.05	123,762.34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重点关注出售中融金股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中融金股权处置列为关键审计事项。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了解奥马电器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二）向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访谈，了解该事项发生的相关情况和内部决策程序，并分析其合法性、合理性；

（三）对收购方进行访谈，了解其收购中融金股权的商业实质；

（四）取得处置股权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与评估机构进行沟通，了解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对评估过程和结论是否公允进行分析；

（五）获取奥马电器与收购方签订的协议、股权交割转让凭证、律师关于中融金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和会计账务处理等文件，检查中融金实际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和确认依据，以及报告期末未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中融金股权转让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七）检查评价与中融金股权转让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奥马电器转让中融金股权的确认依据充分，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事项 6、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为 1.24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转回或转销的金额为 3,607.8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具体内容、原因、计入 2019 年损益的具体金额，2019 年坏账损失转回对应的应收**

账款在 2018 年的计提依据、账龄、原值等，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存货跌价损失转销的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主要是奥马冰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对应的实物已转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存货 账面余额	期初跌价 准备金额	转销存货跌价准 备对应账面余额	转销金额	转销原因	期末存货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期末跌价 准备金额
原材料	18,198.84	459.62	18,198.84	459.62	生产领用	14,682.28	1,178.82	1,178.82
库存商品	52,143.79	3,117.59	735.26	126.13	销售	51,868.78	564.23	3,555.69
发出商品	15,110.49	3,022.10	15,110.49	3,022.10	销售	17,096.51	3,419.30	3,419.30
合计	85,453.12	6,599.31	34,044.59	3,607.85	—	83,647.57	5,162.35	8,153.8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原材料 18,198.84 万元已用于生产，期初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库存商品 735.26 万元在本期已出售，期初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发出商品 15,110.49 万元在本期已出售，对应上述存货期初计提的跌价准备在本期予以转销；同时，本期根据期末存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62.35 万元，由于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554.50 万元。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2019 年度坏账损失转回 12,368.77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生宝”）及钱包生活（平潭）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钱包生活”）的应收账款。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银生宝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450.00 万元，为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 年购买的保理业务债权，账龄超过六个月，按公司制定的贷款业务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属于损失类。由于宏观金融环境的变化，相关业务集中出现逾期情形，上海银生宝的部分业务也受到了影响，应收账款出现了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考虑到上海银生宝是拥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牌照公司，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和移动电话支付。且上海银生宝债权具有第三方出具的负有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函，并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上海银生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231.23 万元。鉴于互联网金

融行业整体风险，考虑上海银生宝财务状况和负债情况，及应收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收回款项存在一定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个别认定法按30%计提坏账准备7,335.00万元。

2019年公司对上海银生宝的坏账损失转回金额为6,602.66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上海银生宝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经营业绩好转，经营现金流量改善，经公司催收并与上海银生宝协商达成一致，上海银生宝出具了书面还款计划，承诺于2020年4月30日前还款6,00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还款6,000.00万元，2021年将剩余欠款12,450.00万元全部还清。截止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日，已按承诺还款6,000.00万元。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上海银生宝应收账款的预期风险损失降低，无法收回风险较小。但考虑到后续催收款项可能发生的成本费用，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732.34万元。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钱包智能对钱包生活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311.43万元，账龄为1年内。钱包生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业务是为中小商户提供互联网支付结算服务，2018年钱包生活受互联网金融行业环境的影响，经营发生了较大亏损，付款出现暂时性困难，不能按期支付钱包智能POS机租赁费，但企业仍正常经营。考虑到互联网金融行业整体风险和钱包生活的财务状况，公司预计收回款项存在一定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个别认定法按50%计提坏账准备4,655.71万元。

2019年，钱包生活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并进行了新一轮融资，逐步偿还了欠付的租赁费。截止2019年12月31日，钱包智能对钱包生活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其期初计提的坏账准备4,655.71万元全部转回。

综上所述，公司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及存货跌价损失转销是正常合理的，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和存货跌价损失转销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计提存货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业务流程，了解公司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相关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

(二)取得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文件，检查公司计提依

据的合理性。关注其评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判断及估计是否充分、合理；

(三) 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获取回函，检查判断债务单位的还款意愿及可收回性；

(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评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复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对公司计提预期风险损失，复核其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五) 对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进行审核，获取管理层转回坏账准备的相关文件及减值测试报告，评价判断应收款项转回依据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六) 计算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等指标，进行计价测试，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七)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了解存货库龄结构，关注公司存货保管状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八) 取得存货跌价测试相关资料，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判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参数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存货资产的实际状况；

(九) 检查评价公司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列报的充分性、恰当性。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奥马电器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和存货跌价损失的转销，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事项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4 亿元，其中包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9.41 亿元，并对其计提 7.23 亿元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关联方往来款具体性质、支付对象、账龄等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风险或财务资助情形，如是，请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对中融金及其子公司厦门融资租赁、福州融资租赁公司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080.37	72,080.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网金汇通（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43.22	
网金汇通（福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49.06	
合计	—	94,072.65	72,080.37

2019年12月公司因处置中融金股权，形成对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94,072.65万元，其中，应收中融金72,080.37万元（1年内4,030.94万元，1-2年61,311.62万元，2-3年4,516.67万元，3-4年2,221.14万元）；应收网金汇通（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3,243.22万元，应收网金汇通（福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749.06万元，账龄均在1年内。

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用于原相关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发生时间均为剥离中融金股权前（即中融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发生），中融金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不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融金累计亏损较大，已经资不抵债，公司对应收中融金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网金汇通（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网金汇通（福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中融金实质控制人赵国栋先生承诺归还全部款项，公司预计其不存在预期信用风险，将其分类为无风险组合，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对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是由于处置中融金股权之前形成的，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风险或财务资助情形。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高度关注中融金股权转让及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将应收款项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一）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二）对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关联方自上期以来发生的变化，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获取公司关联方书面声明，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查证识别；

（三）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导致的舞弊或错误使得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项目组内部讨论，提示项目组相关人员关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的情形和迹象；

（四）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经理办公会等会议纪要和公告，获得律师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法律意见书，检查是否存在未识别或披露的潜在关联方及资金往来；

（五）对公司转让中融金股权形成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核查款项性质、账龄、支付对象及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六）对本期转让中融金股权形成的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详细检查，获得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文件，以判断计提坏账准备依据的合理性、充分性；

（七）检查评价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期末列报的充分性、完整性、恰当性。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奥马电器应收关联方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国华  
（合伙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静洁